附件3

紧急上市消毒产品的备案指南

（广州、深圳以外地区使用）

一、办理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部分消毒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上市的通知》。

二、备案对象

在广东省辖区（不含广州、深圳市两市）紧急上市的醇类消毒剂（乙醇）、含氯消毒剂（次氯酸钠、次氯酸钙、二氯异氰脲酸钠、三氯异氰脲酸）、二氧化氯消毒剂、过氧乙酸消毒剂。

三、备案要求（含已备案上市的消毒剂，产品责任单位因扩大生产规模而增加生产线、生产车间或生产地点的）

（一）醇类手消毒剂中醇类有效成分浓度＞60%(V/V)；

（二）乙醇消毒液原料应当符合GB26373-2010《乙醇消毒剂卫生要求》，且乙醇含量为70%-80%(V/V)；

（三）检验报告应当由通过计量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

（四）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五）84消毒液有效期限定为3个月（有稳定性检测报告的除外）。

1. 报备程序

（一）流程。

企业将标签（铭牌）、说明书、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成分含量及PH值的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进口消毒剂生产国允许产品上市证明文件、计量认证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成分含量及PH值的检验报告）、其他检验项目检验委托单，邮寄或现场提交纸质资料到办证大厅

办证大厅接收资料后送至省卫生监督所办理

省卫生监督所经办人员办理

定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公示

消毒产品报备资料归档

（广东省卫生监督所）

（二）报备纸质资料（一式一份）。

1.标签（铭牌）、说明书（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2.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和PH检验合格报告（原件）

3.紧急上市消毒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原件加盖企业公章）

4.其他检验项目检测委托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5.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进口消毒剂生产国（地区）允许产品上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在华责任单位企业公章）

四、注意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结束后，产品责任单位未完成检验和备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上述紧急上市消毒剂。有继续生产销售意愿的，应当按照原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五、办事窗口

（一）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证大厅，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76号二楼；

（二）窗口查询电话：020-84469270；业务咨询电话：020-84469696；投诉举报电话：020-84469333。